

大專校院 實習新制

依據教育部114.06.23修訂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實習課程推動目的與性質

目的

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將校內課程延伸至校外或其他附屬機構，安排學生進行產業實務學習，以增加實務經驗，累積未來就業能力。

性質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其性質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學校應依據系所發展屬性，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

115年1月9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853號函「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p.42~43

倘學生參與實習活動未具備完整課程規劃程序，其性質應為見習、實作、實務訓練或研習等相關拓展個人能力活動，不應認定為實習課程。

摘自115.03.30教育部實習課程書審作業說明會簡報



教育部推動實習新制 期程紀錄

114.06.23

- 1.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2.教育部114.08.12函知各大學「為配合實習新制，故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並提供作業指引」。
- 3.職發中心呈報主管有關教育部實習新制各項重點，並協調校研處保費支應來源。

113-2學期

114.09.03

- 1.職發中心工聯單周知各學系應投保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並請編列經費支應。
- 2.因應實習新制，中心檢視本校現行相關辦法及各項表件，並陸續調整修正之。

114-1學期

114.10.20

- 1.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實習新制說明會」。
- 2.會後，職發中心於校內各相關主管會議提報新制重要事項。
- 3.工聯單周知各學系依循新制，檢視合作機構是否符規，並進行相關法規修訂。

114-1學期

114.12.18

- 1.教育部函知重申實習新制重要事項。
2. 115.01.09教育部函知修訂「實習作業參考手冊」。
- 3.職發中心轉知各學系前兩項來函摘要，並提供修訂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國內、國外版)」。

114-1學期

115.03.30

- 1.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說明會」。
- 2.各校須於6月12日前，函報113-2及114-1學期校外實習各項書面審查資料。

114-2學期



實習新制重點

01

制度面強化

教學單位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統籌實習課程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02

契約與法遵

以學校為立約人，簽訂「僱傭」或「非僱傭」契約；學校應為所有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並負擔保費；規範契約應載事項。

03

合作機構管理

可由師生推薦，皆須由系所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派員實地評估並透過教育部查詢系統檢核合規性；自115年2月1日起，合作機構須符法定條件。

04

學生權益輔導

實習前須完成各項職場安全講習；不分國內外，實習期間至少實地輔訪1次並紀錄備查。

制度面強化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明定學校應分層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明確規範任務事項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開課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第6條)
- ✓ 合約簽訂(第6條之1)
- ✓ 實習機構(第6條之2)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督導

-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
-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開課單位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執行

-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擬訂書面契約
-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第6條)
- ✓ 合約簽訂(第6條之1)
- ✓ 實習機構(第6條之2)

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實習合約應訂事項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7. 與實習機構簽定僱傭關係實習合約，學校於合約明定要求雇主應告知工會實習生培育事宜及人數

◆ 具僱傭關係之校外實習合約適用法律依據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有關判斷實習課程是否涉及僱傭關係：實習課程係由學校負責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實習課程內容，可參考勞動部「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判斷學生在規劃之學習內容及教學方式中是否與實習機構具有僱傭關係。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學校應先判斷所規劃之實習課程及學生個別實習內容是否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學校應於實習前簽訂實習合約，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載明，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學生與實習機構具僱傭關係，應由實習機構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提供薪資(基本工資以上)、為學生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健保、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等，並訂明於實習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關係	僱傭關係	非僱傭關係
適用法規	1.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勞動基準法等勞動相關法令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每日實習時間	可依勞動基準法加班，惟仍須經勞工同意	不得要求實習生配合加班
給付項目	薪資	津貼、獎助學金等
保險及其他事項	1.實習團體意外險 2.依法辦理勞保、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勞退提撥	實習團體傷害保險

摘自115.03.30教育部實習課程書審作業說明會簡報

法定事項



- ✓ 專責單位(第6條)
- ✓ 合約簽訂(第6條之1)
- ✓ 實習機構(第6條之2)

114年8月12日臺教技通字
第1142301744號函

「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
作業指引」

115年1月9日臺教技通字
第1142302853號函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作業參考手冊」



明定實習機構應符合條件

◆ 國內實習機構

1. 依法設立或登記
2. 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3. 近2年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4. 近2年無重大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5. 近2年無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
6. 近2年無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
7.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由學校至擬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裁罰對象登記為總公司(統一編號相同)，學校欲與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分店或分廠等獨立運作或分支單位合作實習課程時，可簽訂「切結書」證明其無違反法規之事實，並視為實習合約之一部分。

◆ 境外實習機構

1. 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2. 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3. 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4. 無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5. 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

切結書無統一格式，其效力與核章層級應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並可納入實習合約一部分，若發生爭議，可依循合約載明之爭議處理及契約終止之規定辦理。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該系統匯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料，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第1項所訂定各項條件查詢顯示機構符合情形。

實習前確實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

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環境，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

1. 實習前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其中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
2. 鼓勵學校透過本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
3. 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
4. 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經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推薦機構，學校仍應確實評估。

提醒事項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115年1月9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2853號函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實習中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

- 學校應指派教師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訪視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以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並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如學生反映實習權益受損或適應困難情形，實習老師應積極協助處理，使學生獲得良好的適應及學習。
- 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2次以上；境外實習第2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
- 輔導訪視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

提醒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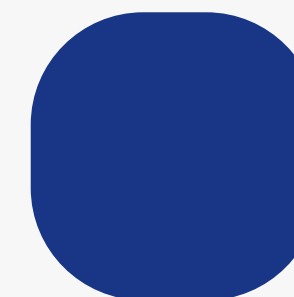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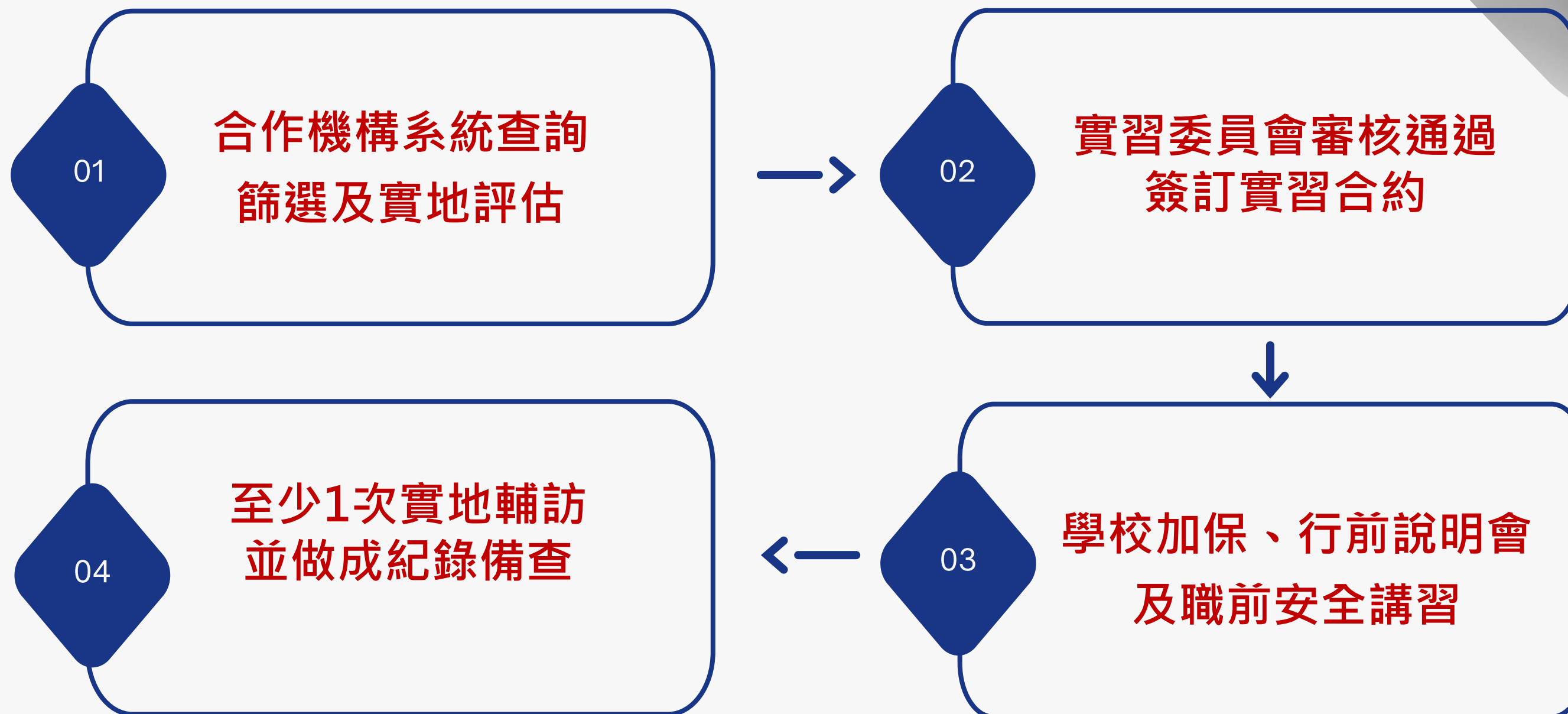
- ✓ 機構評估
- ✓ 實習合約
- ✓ 輔導訪視
- ✓ 申訴機制
- ✓ 海外實習

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

- 海外交換或交流活動，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之目的，不應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 為保障學生至海外實習權益，學生赴海外實習前，學校應確實瞭解海外實習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且學校應依實習型態申請適用之簽證類別。
- 學校應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所列條件，並派員赴國內或境外實習合作機構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評估並作成紀錄。




執行重點期程



114學年度 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 書面審查作業 學校說明會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書審表冊填寫注意事項

1. 自評報告書

- (1) 請依書面審查作業指標、審查項目及內涵，就學校執行情形依序撰寫。
- (2) 資料採計年度：**113學年第二學期及114學年度第一學期(114.2.1-115.1.31)**。
- (3) **醫學系、師培實習**免填。
- (4) 附表：

表1：實習課程辦理狀況

表2：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位學程/所實習課程開設情形(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填寫)

表3：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學位學程/所實習課程開設情形(請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學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填寫)

2.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表列資料，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書審表冊說明(5/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一)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實習課程時應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並作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1-1：校級實習相關辦法/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1-2：系級實習相關辦法/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1-3：校、院、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1-4：113-2、114-1校、院、系實習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表冊說明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

#實習課程應建立課程目標，符合所屬學系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

#學生參與擬定實習計畫之情形。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含時程、學分數等）。

#學校督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實習契約簽訂之檢核與確認。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二)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學校應依院、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擬定學生實習計畫書，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	□	附件1-2-1：113-2、114-1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	□	□
					附件1-2-2：113-2、114-1實習學生之實習計畫書影本	□	□
					附件1-2-3：學生實習手冊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書審表冊說明

#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海外實習機構應備註合作途徑如公會、姐妹校等）。

#學校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115年2月1日起適用）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學校建立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三) 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制度	學校應規劃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應建置完善媒合制度，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	附件1-3-1：113-2、114-1實習媒合之流程、相關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	□	□
					附件1-3-2：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機構（審查）之辦法	□	□
					附件1-3-3：113-2、114-1執行實習的合作機構之評估（審查）紀錄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四)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提供學生基礎或職前訓練、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	□	□	附件1-4-1：113-2、114-1辦理實習安全講習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	□	□
					附件1-4-2：113-2、114-1辦理實習說明會之佐證資料（含簽到表、照片等）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學校對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時，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需經系（院）級實習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學校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

#實習合作機構應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制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書審表冊說明(8/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一、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	(五)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制度及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5-1：113-2、114-1學生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5-2：113-2、114-1學生轉換實習合作機構、終止實習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6-1：實習申訴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學校設有實習之申訴管道。
-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 #學生申訴或爭議案件之協商處理及追蹤輔導。

書審表冊說明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須以學校名義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評核基準、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

#學校檢視各系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並經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一) 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	□	附件2-1-1：各類型實習契約範本	□	□
					附件2-1-2：全校實習人數最多及最少之各2個學系之113-2、114-1已用印實習契約影本(需含雇傭與非雇傭型)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二) 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	附件2-2-1：113-2、114-1學生參與實習時之投保證明	□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	□	

#實習保險保障情形（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勞務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保、勞工職災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學校就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掌握情形。

書審表冊說明(10/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三) 實習輔導及訪視執行情形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3-1：113-2、114-1實習學生訪視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與檢討	瞭解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4-1：113-2、114-1實習學生對實習合作機構之意見回饋(滿意度調查/實習作品/成果發表會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4-2：113-2、114-1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意見回饋(滿意度調查/檢討會議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4-3：113-2、114-1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之意見回饋(滿意度調查/檢討會議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表冊說明(11/11)

請學校就各審查指標自行檢核，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提供委員參閱。惟學校提供的資料不限於此，可檢附相關有利於委員瞭解的資料。所有資料請編輯目錄，並依序置放於附件電子檔內。

自評報告暨佐證資料檢核表

指標	審查項目	內涵	是否符合		佐證資料	有無提供	
			是	否		有	無
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	(五) 學生實習成效與考核	瞭解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5-1：實習成績評核內容之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持續改善機制(含前次書審結果改善情形)	-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實習課程品質之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1：改善情形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期程(1/2)

前置規劃作業

辦理學校說明會
(115年3月)

學校撰寫自評報告

書面審查作業

學校繳交自評報告
(115年6月12日)

書面審查
(115年6月~7月)

訪評後續作業

函送審查報告至各校
(115年8月)

學校進行改善

針對仍有多項缺失未改善者，得
要求學校繳交改善情形報告
(115年12月)

書審期程(2/2)

□ 請以學校為單位繳交自評報告(電子檔與紙本)。

表冊名稱	資料內容	填寫說明	繳交格式
辦理實習課程自評報告	報告內文、附表及附錄	① 紙本請依目錄順序裝訂，請於目錄及內文皆標註頁碼 ② 「自評報告」總頁數至多以50頁為原則 ③ 建議報告內容宜簡明扼要，採雙面印刷，加註頁碼 ④ 字型：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Times New Roman。 字型大小為14pt，固定行高22點	紙本
佐證資料	相關佐證資料	補充資料及附件，請以電子檔方式(docx或pdf)可使用： 隨身碟/雲端連結等方式提供	電子檔
合計：紙本+電子檔 = 1份完整資料			

應繳交資料：6份完整資料+函文1份
+彙整隨身碟1份（含自評報告、附表、附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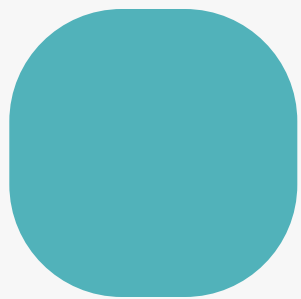
請於115年6月12日(五)前，函文正本將應繳交資料寄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066臺北市南海路3號5樓之1），並副知教育部。

實習常見問題(1/2)

1. 校級/系級校外實習辦法委員職掌與任務，其內容無法明確包含「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所羅列的任務：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 校級/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未執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中所訂之任務。
3.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學校現行校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未有「校外法律學者」或「合作機構代表」。
4. 學校訂有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但未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實習常見問題(2/2)

5. 各系未能於實習前針對相關勞動安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防治性騷擾、校外實習安全注意事項，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
6. 部分單位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與教育目標及培育核心關聯性較低。
7. 校外實習合約書甲方(學校)代表為系主任並蓋系章，而非校長及學校章。
8. 校外實習合約書中，仍然未能完整的載明實習時間、不適應實習輔導及轉介、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條文，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及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1112300643」號函文的規定。
9. 學校未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
10. 學校要求學生自行繳交保險相關費用或要求學生繳交押金。
11. 學校未提供充足實習機構及名額即辦理實習課程，並要求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且未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
12. 實習評估紀錄未包含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



感謝聆聽 敬請指導

